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由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锡威)与钢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投资),整合增材制造及高温特种粉体材料业务板块相关资源,新设立控股公司。

● 投资金额:新设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有研粉材以现金形式出资 3,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60%股权;康普锡威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20%股权;钢研投资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20%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公司尚未成立,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尚需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新公司致力抓住汽车、航空等轻量化市场应用增材制造需求的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打造新产品,但新公司若不能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研发进程,则存在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其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设立子公司概述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三大重点布局产业领域发展规划的顺利落地,针对增材制造及高温特种粉体材料产业,由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康普锡威与钢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推动该业务板块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有研粉材在增材制造粉体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新公司产品领域涉及 3D 打印粉末、软磁粉末、MIM 粉末、高温钎焊粉末及高温合金粉末等。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粉末、高强高导铜合金粉末、高温合金粉体材料等二十几种,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工电子、船舶、汽车、通讯、核工业、腐蚀防护等多种领域。

新设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公司名称: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6 号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有色金属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特种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设备、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有研粉材对新公司持有 60%股权,康普锡威对新公司持有 20%股权,钢研投资对新公司持有 20%股权。

7. 出资方式:有研粉材以现金形式出资 3,000 万元;康普锡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1,000 万元;钢研投资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 万元。

8. 新设公司将成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成员 3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

9. 新公司与有研粉材合并报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康普锡威合计持有新公司 80%的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钢研投资、康普锡威签订《投资协议书》。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项目《关于增材及特种粉体材料产业公司化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除本公司外,还有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钢研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110116771582635U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厂房;生产 3D 打印用金属材料及高性能软磁材料;生产微电子专用焊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制股东	有研粉材(100%控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43,464,665.68 元 净资产:128,702,653.86 元 营业收入:531,065,550.64 元 净利润:17,856,632.69 元

(二)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社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110000MA01T3N94M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制股东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84973.743960 万元 净资产:45728.490213 万元 营业收入:140.053819 万元 净利润:-2162.593760 万元

三、出资方式

新设公司将使用康普锡威高温特种粉体材料生产设备和发明专利,并租赁康普锡威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康普锡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出资资产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发明专利、预付设备款等。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康普锡威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1.10 万元,账面值 811.94 万元。超出出资金额 1,000 万元的部分由新设公司以现金出资购买。评估涉及的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有研粉材现金出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概况

1.名称:拟定为"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路 6 号。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强。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有色金属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特种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设备、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具体以新设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8.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技术创新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三)注册资本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

1.由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2.由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3.由丙方以设备和无形资产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丙方的非货币出资,需进行资产评估。其中资产评估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由新设公司以现金方式购入;但若资产评估价值不足 1000 万元的,由丙方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各方一致认可并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补足。

4.出资缴付约定:

出资时间: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该在新设公司注册成立后规定日期内完成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在注册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币足额支付至新设公司基本账户;以设备出资的,应在 30 日内将相应资产交付新设公司;以专利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在 30 日内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提交专利过户申请。

各方依据本协议缴纳出资,依法办理相关的出资手续。新设公司成立后由新设公司向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新设公司同时应置备股东名册。

(四)出资方的权利

1.决定新设公司设立期间的筹建事项。

2.授权代表办理新设公司筹建事宜和决定有关事宜。

3.当其他出资方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 在新设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其所出资的资产在依法律规定按认购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后的剩余部分享有返还请求权。

5.在新设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出资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出资。

2.及时提供为办理新设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新设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 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方的过错使其他出资方、新设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其他出资方、新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和费用。

5.新设公司设立后,各出资方作为新设公司股东不得做出有损于新设公司利益的行为,各出资方应避免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新设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或形成竞争。

6.在新设公司依法设立后,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义务。

(六)设备和无形资产评估特别约定

1.就丙方用于出资的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各方同意指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丙方承担。

2. 丙方保证其用于向新设公司出资的设备和无形资产为其真实有效的资产,且已充分向评估机构和甲方、乙方披露该资产的权利义务、现状情况等;丙方保证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等影响其出资的情形。

(七)新设公司治理架构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新设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会成员为全体股东;股东表决权利以实缴出资比例为准。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新设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成员 3 人,其中: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

3.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4.新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其中,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均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每届 3 年。

(八) 各方保证与承诺

1.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各方有权或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将该等资产投入新设公司。

2.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没有违反其现有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其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也没有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或行政许可。

3. 其已取得签署及递交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成立,便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新设公司成立后,出资方不得抽回出资。

(九) 保密责任

1. 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及各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从相关方获悉的一切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是一方需要向专业服务机构披露或者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必须作出前述的法定披露且在该等披露之前,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其他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2.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在该等保密信息被公众所知悉而失去保密性前,本协议各方仍应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陈述、承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由于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出资设立公司的目的,视作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由其违约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其他方因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及执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3.协议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数额缴纳出资,每迟延一天,违约方应缴付其违约部分出资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给付守约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发生任何争议或正在进行的仲裁 / 诉讼期间,除了该等已发生的争议或正在进行仲裁 / 诉讼项下的义务和权利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丙方应协商及时召开新设公司筹备设立会议,部署安排新设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讨论确定《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贰份,新设公司留壹份存档,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固定资产评估。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与钢研投资已在双方的《框架协议》中明确,未来双方及业务相关公司不单独发展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1.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公司在所处行业已有多年经验、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2. 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3. 新设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和外购补充生产设备,其产品生产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有大幅提升,且部分产品的下游客户以军工企业为主,认证周期长,客户集中度高,回款周期长,公司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4. 受北京政策产业影响,工厂所属地扩产受限,且金属粉体的制备存在一定安全、环保风险,北京工厂产线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5. 新公司致力抓住汽车、航空等轻量化市场应用增材制造需求的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打造新产品,但新公司若不能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研发进程,则存在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其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 截止目前,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尚未领取营业执照。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 号),公司产品"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已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经公司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推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公司"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摩擦材料、催化剂、电碳制品、导电材料,其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国防军工等诸多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金属粉体材料,是国内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焊粉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本次成功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创新与质量提升,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先进粉体供应商,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属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总第 1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规划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除中国中铁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同意 2022 至 2024 年公司与中铁工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预测金额分别为: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 /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 / 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派外部董事监事薪酬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交通投资建设广西梧州 - 玉林 - 钦州高速公路(玉林至浦北段)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交通投资建设广西龙胜 - 峒中口岸公路(宜州至上林段)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投资天津市轨道交通 Z2 线一期工程(滨海机场站 - 北塘站)PPP 项目变更政府出资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向中铁建工转让所持中铁装配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济研究院及调整生产监管中心编制定员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及调整党建工作部编制定员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置业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 2021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89 天、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88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4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1,434,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其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 [2021]1-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94.57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89.42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1,860.60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79.81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4.77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1,142.50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4,600.00	436.12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703.79	793.20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934.60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 计		215,489.33	209,143.44	62,635.5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3,000	2.10%-5.10%	15.36-37.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3,000	5.40%	82.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1.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1.3、产品期限:89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4、挂钩标的及方向:沪深 300(000300.SH),看涨,向上敲出;

1.5、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1.8、最初观察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9、最终观察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回溯至其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10、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相应调整);

1.11、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12、固定收益率(年化):2.1%;

1.13、浮动收益率(年化):(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 期初价格>110%,则浮动收益率 =0%(2)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 =Max(0%,30%×(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100%)/ 期初价格);

1.1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2.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2.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2.3、产品期限:186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2.4、挂钩标的及方向:中证 500(000905.SH),看涨自动赎回;

2.5、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2.7、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2.8、最初观察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9、最终观察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10、敲出观察日 i:敲出观察日 1:2022 年 01 月 24 日,敲出观察日 2:2022 年 02 月 24 日,敲出观察日 3:2022 年 03 月 24 日,敲出观察日 4:2022 年 04 月 25 日,敲出观察日 5:2022 年 05 月 24 日,敲出观察日 6:2022 年 0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11、提前终止日:发生敲出事件后第 2 个营业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2.12、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相应调整);

2.13、固定收益率:0.00%;

2.14、浮动收益率:(1)若任一敲出观察日 i(i=1,2…6),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则浮动收益率 =5.4%(2)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则浮动收益率 =0%;

2.15、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16、赎回:不支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3,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3,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本金保障型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11。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063,967,661.2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84,164,02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479,803,6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228,883,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220,991,423.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46,013,223.18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7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4,000	47.23	6,000
合计		10,000	4,000	47.23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

● 现金管理期限:27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	4,000	3.95%	117.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1 天	固定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收益计算天数:271 天;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6、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7、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提前或延期兑付则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8、兑付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4,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1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063,967,661.2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84,164,02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479,803,6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228,883,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220,991,423.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46,013,223.18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96,000	72,000	668.85	2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13,000	177.5	35,000
合计		144,000	85,000	846.35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